

多元性別與警察執法

林麗珊

中央警察大學行管系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摘要：基於人權理念，多元性別應該得到基本的尊重與接納，警察執法除了建立應有的知識背景以實踐優質的執法效能外，更應充分了解現代人權的基本主張：一、每一個人皆有其自由與尊嚴；二、人是多元差異的存在，故多樣的欲求形成多元的價值；三、理性自律行動的必要，以保障人人平等皆有自我實現的權利。面對多元性別者，警察應依其違法之事實取締，不可就其性別取向揶揄或有不當之質疑。人沒有冷漠的自由，只有堅持一種品格，才不致因人生各種扭曲變形，而失去對自己、對世界的愛。

關鍵詞：多元性別、警察執法、陰陽人、雌雄同體、饗宴篇、同性戀、酷兒

優質警力應有如下的自我期許：

「如果我能讓一顆心免於破碎，
我活著便不是徒然；
如果我能為悲傷者帶來安慰，
或者讓一個疼痛和緩，
或者幫助一隻昏厥的知更鳥回到牠自己的巢，
我活著便不是徒然。」
——Emily Dickinson (William J. Bennett, 1999: 0125)

壹、不確定的性別

性別之分自古即有許多不確定性的現象，早在古希臘神話與羅馬時期就出現過許多關於雙性人或兩性畸形人的記載。例如，希臘一種用來裝油膏和葬禮中獻祭品的細頸油瓶（red-figure lekythos），瓶口有凸緣，瓶肩有一彎形把耳，瓶底收小有足托（如圖一），其圓形瓶身上經常以傳說中的神話故事作為彩繪的主題。圖二就是古希臘傳說中雌雄同體的Hermaphroditos，他是眾神之信使Hermes和愛神Aphrodite（又稱Venus）的兒子，其名字就是父母名字的組合。Hermaphroditos是一位漂亮英挺的青年，水仙子Salmacis瘋狂的愛上他，卻被他嘲笑譏諷，於是趁他在湖中戲耍時，進入他的身體，與他結合在一起（如圖三

圖四），從此Hermaphroditos變成具有女性胸部和男性生殖器官的「陰陽人」（Androgyne），他的名字也成為「雌雄同體」（Hermaphrodite）字義的來源。



圖一：Lekythos: Girl Running, Medium: Attic Red-Figure ware, Dates: c. Mid-5th Century B.C., Culture: Greek（資料來源：
<http://www.statenislandmuseum.org/collections/art-collection/lekythos-girl-running>）。

圖二：Hermaphroditus, Apulian red-figure lekythos C4th B.C., Museum of Art, 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資料來源：<http://www.theoi.com/Ouranos/ErosHermaphrodito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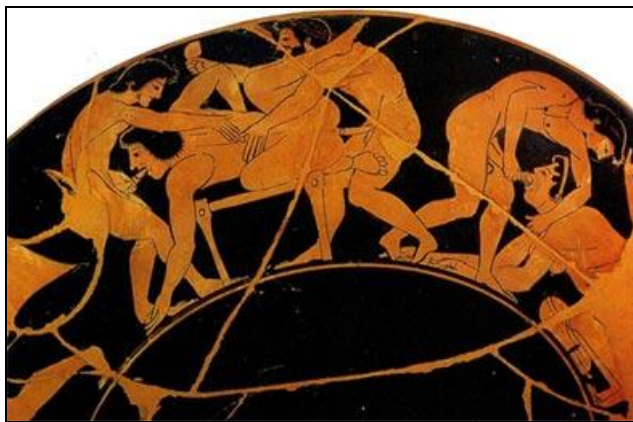
圖三：The Sleeping Borghese Hermaphroditus, marble sculpture at Louvre showing face, free widescreen wallpaper size 1920x1200（資料來源：<http://dollarstips.com/freebies/page/2/>）。

圖四：The Sleeping Borghese Hermaphroditus, marble sculpture of 2nd century at Louvre museum, free widescreen wallpaper 1920x1200（資料來源：
<http://dollarstips.com/freebies/page/2/>）。

在依照「生物性別」（sex）以決定人們社會角色與職能的「社會性別」（gender）之時代，具有兩性器官與特徵的陰陽人，經常被視為怪物、畸形或天譴、不祥之兆，「因為他具有兩種器官，所以這孩子是個『怪物』，按照亞里斯多德在生物學方面這一詞語所下的定義：與父母不相像的個體（有生命的），從某些方面來說，就可以算是『怪物』了，因為這種情況的天然狀態在一定程度上

與遺傳特徵是相悖離的」（侯雪梅譯，2005：10），對於這類孩子通常是在公眾面前陳述一番理由後丟棄至城外，以保持城內領土的潔淨，避免處死他反讓他化身為厲鬼報復，也不能直接掩埋，因為有可能會再被生出來，因此有時也會連同母親一起帶到城外燒死（侯雪梅譯，2005：12-13）。在古羅馬人的眼中，這類「怪物」意味著與正常秩序的割裂，必須舉行宗教儀式來贖罪淨身，並處理掉這些「不祥之物」，根據文獻記載，當時清除兩性畸形人的手段，就是將他們裝箱後丟入水中滅頂，文獻中的 16 例有 9 例被棄置大海，1 例拋入河中，其他可能直接溺斃（侯雪梅譯，2005：28）。

上述案例是屬於明顯擁有兩性特徵的陰陽人之下場，至於外表性徵明確，但性行為或愛情經驗的對象並不一定是異性的同性戀或雙性戀，其被對待的方式顯然是較為寬容。例如，柏拉圖在著名的《饗宴篇》（Symposium）中就提到愛情可以區分為「聖愛、俗愛與對美少男之同性愛」，甚至提出最高貴的愛是男人之間的愛，將古希臘的成年男子和青少年男孩之間的關係，被以追求智慧和青春之美的理由而合理化（如圖五圖六）。



圖五：約在紀元前五世紀創作的陶盤局部圖案所示，右邊為一對男女，左邊三人為男性，據研究應為目前最早的男性性行為圖像（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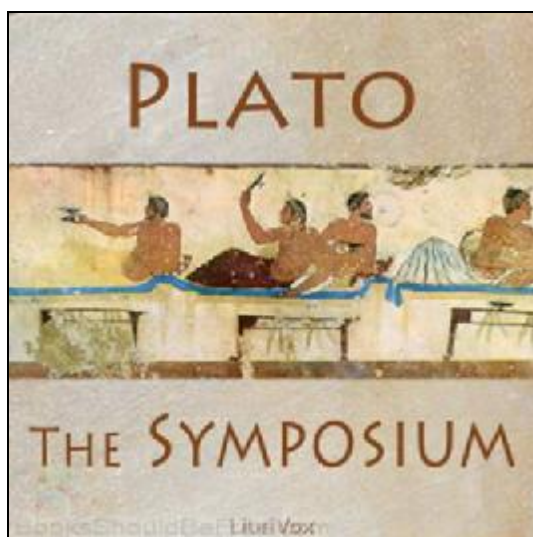
<http://www.onwhim.com/gate?mod=article&id=20110922144158>）。

圖六：約製作於紀元前五世紀的古希臘雅典「變童戀」（paiderastia）雙耳細頸花瓶繪圖，左邊長者對右邊少年上下其手，在當時這是男同性戀者理想的形式，代表長者之智慧與年輕者之美麗的結合，現則被視為一種「戀童症」（pedophilia）的變態行為（資料來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Pederasty_in_ancient_Greece）。

希臘時代的雅典男人會在晚餐之後或運動會、詩歌比賽勝利後舉行飲酒的宴會，一群男人藉由這個機會共飲、玩樂、高談闊論，提供男性彼此認識同時也讓男童少年進入社交圈的機會。《饗宴篇》就是一群雅典男性在一場酒宴之中對於愛情、美貌、智慧和德行的精彩對話。其中雅典公民也是喜劇作家亞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約 446-385 B.C.）提到（Plato, Symposium, 189d-191d）：首

先，人最初的性別有三種，除了現在的男性、女性外，還有雌雄同體人。其次，人最初的外型是圓形的，身體圓滾背部呈現環狀，且有四手四足，一顆頭有著兩張望向相反方向的臉，四隻耳朵、兩個生殖器和其他對應的器官；他們如同現在的人類可以筆直的前進或後退，不過當他們急切跑起來的時候，因為有四手、四足，所以可以如同滾輪般滾動身體，可以想像他們的動作有多麼迅速敏捷。這三種性別的產生，是因為太陽，月亮和大地為三，男性是太陽所生，女性是地球所生，男女合性則是月亮所生。他們都酷似生親，所以長成球狀，移動也是滾動的。他們也都強健有力，可惜性情傲慢，以至於竟敢挑釁、質疑諸神的統治，諸神因此討論否該殺了他們？只是如果用雷霆滅絕人類，那將來誰能提供給諸神祭品與膜拜？最後，在幾番深思熟慮後宙斯心生一計：人類應該繼續存在，但要將圓球形的人類一分為二，讓他們僅以雙腳直立步行，以削弱其強度和增加數量，如果人類持續傲慢無禮、猖狂褻瀆神明，宙斯將會再把他們逐一劈成兩半，讓他們只能用單腳跳躍走路。心意既定，宙斯就將人一個一個的切開，並指示太陽神阿波羅，將切開的半邊頸柱和臉轉向剖開的這面，凝視自己被切下的另一半，以便從中汲取教訓學習謙卑，之後阿波羅再治療他們的傷口和修補他們的身形。從此，被切開的兩個人都焦慮迫切的尋找自己的另一半，他們聚集在一起，伸出手臂相互纏繞擁抱，渴望結合為一，若其中有一半死去，另一個就會急切的去找尋其他的女人或男人而無暇顧及生計問題，如此惡性循環下去眼見人類就要滅絕了，宙斯於心不忍，乃決定將他們的生殖器轉到正面，讓他們能夠像蝗蟲那樣的繁殖下一代，即使是男人和男人，或女人和女人，都可以透過彼此擁抱互相安慰，以降低焦慮，並且因此轉移注意力能正常的生活下去。



圖七：Symposium scene (Fresco from the Tomb of the Diver, 475 BC). (資料來源：http://explore.com/symposium_plato)。

圖八：Tomb of the Diver symposium. An eromenos with his erastes involved in a pederastic love scene from a symposium. It's a detail from the frescoes belonging to the north wall of the Tomb of the Diver in Paestum, now at the local National Museum. The frescoes are painted in true fresco on limestone slabs and are dated about 475-470 BC. (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Tomb_of_the_Diver_symposium.jpg)。

羅馬帝國時期之初，雙性戀很盛行，至少在某些時期它被普遍接受，後來第一批基督教徒因為貞操和禁慾的戒律，起而反對他們自己認為的敗德荒淫行為，《聖經》即記載聖保羅對男人與男人、女人與女人性交的譴責。例如：《利未記》（18:22）：「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20:13）：「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羅馬書》（1:26-27）：「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哥林多前書》（6:9）：「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提摩太前書》（1:10）：「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影響所及，在中世紀，同性相姦被列為七大死罪之一，理由是會讓國家遭致天譴。文藝復興時期，是個理性啟蒙的時代，凡事都必須尋找科學的理由以解釋人類的行為，同性戀因而不再被隨意入罪。到了十八世紀，出現一批主張「生物決定論」的科學家，宣稱個體是由他們的生理所決定，同性戀是天生的，法律開始趨向人性化，許多國家廢止了同性戀者的死罪，將同性戀行為「除罪化」。十九世紀末著名的性學家們研究指出，同性戀者是介於男性和女性之間的第三性，將同性戀「問題化」，描述成為一種變態的精神疾病；於此同時，德國出現由同性戀者所組成的「科學人道主義組織」，努力對抗將同性戀視為性變態的看法，主張同性戀既然是天生傾向，就不應該被強迫改變，這就好像白皮膚和黑皮膚的先天差異，卻要強迫改變膚色一樣的荒謬。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頗富聲望的性學專家 Magnus Hirschfeld (1868~1935) 醫生，認為性傾向既然是天生的，就不應該視為一種疾病，致力於將同性戀的觀點正常化。

隨著時代的推移，性別認同出現「正名」的變化。以往同性戀被當作「性異常者」、「令人厭惡的壞習慣者」，在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才像糖尿病、高血壓似的以「同性戀」(homosexuality) 之病名出現；之後出現一個帶有歡愉、嬉鬧之意的「gay」代替之；而女同性戀者為了和男同志區分開來，乃採用希臘女詩人 Sappho 所居住的 Lesbos 島名，另為自己命名為「Lesbian」。經過 1969 年 6 月，紐約市的警察，例行性的臨檢格林威治村一家男女同性戀者聚集的「石牆」(Stonewall) 小酒吧，因為毆打男同性戀者且對女同性戀者性騷擾，引發前所未有的同志大團結起義抗爭，即所謂的「石牆暴動」(stonewall riot) 之後，同性戀繼「除罪化」後也正式使美國精神病理學會將同性戀從「心理異常診斷手冊」中移除，因而得以「去病化」。

現代性別意識多元繽紛，尤其以興起於西方 90 年代末期的「酷兒理論」(queer theories) 最具代表，而酷兒理論可以說是從同性戀解放運動、女性主義和後現代論述交錯影響下，所興起的一種新的「性」理論。「酷兒」(queer) 意指在性傾向方面不符合主流規範的社群，它包括同性戀、雙性戀和其他無法歸

類的「非常態」性傾向立場，強調超越所有性別模式、性文化標準，甚至階級、種族意識；以一句廣告詞來表示：「做自己好自在」，似乎可以點出酷兒文化的精神：不是主流也不是非主流的性別演繹，是超越所有二元對立，遊走、跨越於性別界線的自由人。猶如 Simon Peter Watney (1949~living) 所說的：酷兒是性別中立與種族中立的，它表達一種更寬廣與多元化的性差異立場。

貳、做自己好自在

廣告詞雖然高呼：「做自己好自在」，但事實上，正如 Kate Millett (1934~living) 在她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1970) 一書中所說的「性即政治」(Sex is political)，一切權力關係都植基於性別，「政治」意指權力結構關係，在此關係中某類群體被另一類群體所控制。有關「性」的「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意味著我們置身於其中的社會規範、組織、制度，早已編織成緊密紮實的羅網，讓我們知道何種行為會獲得鼓勵與獎賞，何種行為是會受到苛責與懲罰。所以「異性戀」的選擇毫無疑問的就是一種「性」的「政治正確」，任何違反體系內所認可的性行為，都是一種可被鄙夷與撻伐的「性變態」。大多數的人們也不經思考的以自己奉行的性方式，擴大解釋為整體人類普遍的性方式，並對於與自己所鍾愛的性方式有所不同的性行為，感到焦慮不安，不僅訴諸於道德譴責，還要明文規定以法律懲罰加以遏阻。無怪乎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要說：「我們克制性慾，正經八百虛偽起來。...性慾被小心縝密地限制，並搬回家中，受到婚配家庭的控管，限縮為傳宗接代的功能，並對性保持緘默以成規範」(Foucault, 1990: 3)

在多元文化的時代裡，強調差異、尊重與包容，尤其在性別與種族方面更是重要。1993 年丹麥青年 Ronni Abergel 目睹朋友在種族糾紛中被刺重傷，於是邀集在哥本哈根的朋友們，成立「停止暴力」(Stop the Violence) 組織；2000 年時，歐洲音樂祭邀請該組織共同籌辦活動，主題是「互相理解」，在音樂祭現場，出現了如街頭塗鴉者與警察這類對立者促膝長談的畫面，於是促成「真人圖書館」(Human Library) 的成立。後來成為記者的 Abergel 深刻體會到許多暴力源自於「不了解」，進而產生歧視，最後演變為傷害。真人圖書館是用活動的方式在各地舉辦，由令人好奇的職業工作者現身接受提問，例如殯葬業者、黑道成員、性工作者等...，而這些令人好奇的「人書」(Living Books) 具有的共通點就是，「他們都來自於社會的邊緣人」¹。

¹ 因為受到「真人圖書館」的啟發，警大通識教育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份的「通識教育週」活動中，除了安排四場關於多元性別的經典名片欣賞外，最重要的是邀請到由女變男的高旭寬和由男變女的周德榮（璧蘭）兩位老師，到校親自現身說法，並接受同學們的提問，希望將來與會的未來警官能像性別種子部隊，將多元差異的尊重態度散播到各個服務單位去開花結果。高老師和周老師兩位「人書」的確在寧靜的警大校園內引發很大的迴響，這次的活動除了榮獲「內政部網站：主影像及內政記事本」專欄提報之活動外，同學們也將陸續發表其心得感言於此《警大月刊》的園地，相信不斷的論述與關注，可以增進彼此的瞭解，並維繫社會的和諧與溫暖。



圖九：2009 年「真人圖書館」在哥本哈根的活動海報，一群「人書」義工站在書架上，如同書本，等待讀者借閱，左起紅髮龐克女郎、脫衣舞孃...。（資料來源：〈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1/08/30/91-2738811.htm>）。

藉著「真人圖書館」的精神，我們有必要對於所謂「性別異常者」深入了解，才能發展出真正的包容與接納²。關於性別異常的形成原因，以同性戀為例主要有兩種說法：

一、先天因素

基因、賀爾蒙、腺體分泌、腦下垂體異常...等因素造成。最常聽到的說法是，下丘腦有塊區域，男同性戀者比男異性戀者要小，是造成性異常的主因。生命科學家 R. Pillard 認為同性戀有遺傳的根源：「同性戀中的男性，他的兄弟有四倍於常人的機率成為同性戀者」；1993 年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知名學者 Dean H. Hamer 發表了一篇「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的文章中指出：「大多數的男同性戀者，多半是母系一支的親戚。從遺傳學的觀點來分析，影響同性戀的基因應該是在 X 染色體上，X 染色體是由母系遺傳的」，「從四十對同性戀的兄弟中和他們所應用的 22 個指標上，他們在 X 染色體長臂最尖端一處叫 Xq28 的位置上，找到了連鎖

² 本人指導學生論文以「同性戀議題」為研究主題較為突出者約有三篇：

(1)鄭慧妮，《雌性豪邁的服裝表現——陽剛女同性戀之服飾心理個案研究》，台北：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2000。此論文榮獲第二十七屆畢業成果展前五名。

(2)吳志鴻，《同性戀犯罪與被害型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2004。

(3)王貴正，《由仇恨犯罪概念論同性戀污名化形成及影響》，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2007。三篇論文國內較少有人研究，且皆有實際的訪談調查，具有一定的貢獻。

(Linkage)...，雖然他們找到的是基因的連鎖，還不是基因本身，那已經是邁進了一大步。他們的證據很有說服力的指出，有些在 Xq28 位置的基因和男同性戀趨向有關」，換句話說，從對男同性戀者的家庭做家族背景調查發現，母系的親族有較多的同性戀家族成員，父系家族方面則沒有顯著相關；再從染色體上去分析，在 X 染色體的長臂上，有五個稱之為 Xq28 處的區域位置相似，所以，Hamer 推論「男同性戀的遺傳機制與 X 染色體有關，且為性聯遺傳，但即使有此基因，若無適當環境也不會演變成同性戀」³。由於有學者在加拿大對男同性戀者進行類似研究，卻未發現如 Hamer 所宣稱的 X 染色體區段，研究結果本身也還有許多難以解釋的地方，所以至目前為止即使同性戀來自遺傳，也未必就有某個特定的「同性戀基因」存在。

二、後天因素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認為同性戀乃是一種開始於 3~5 歲之間性心理發展的「停滯」(fixation)現象，起因於男性的「閹割恐懼」(castration fear)和女性的「伊底帕斯情結」(Oedipal complex)與「陽具崇拜」(penis envy)，以及早年生活對母親的過度黏膩、欠缺來自父親的影響、自戀階段的停滯不前...等等因素 (strong fixation to mother, lack of effective fathering, inhibition of masculine development, fixation at the narcissistic stage)，佛氏並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疾病，其生活能力、道德感與智能程度都與其他人無異，但是是一種因為性發展遲滯所導致的性功能變異，應該接受治療。除了家庭環境與成長的經驗（例如：父親缺席或有暴力傾向的男孩容易發展成男同性戀者；而與母親關係疏離有陽具崇拜的女孩容易發展成女同性戀者）外，後天的學習（例如：清一色的男校或女校容易一個影響一個，或性工作者因職業需要反而變成習慣）也會成為同性戀者，所以青少年所交往的同伴有異性者，其性驅力比較容易發展成兩性的關係。

以上兩種說法，皆尚待進一步的研究，同性戀究竟是先天因素還是後天學習的結果，一直是典型的爭議焦點，彷彿絕對的生理或絕對的環境因素之解釋，就可以把繁複的問題簡化，既方便又省事。事實上，對於「同性戀成因」的探討，隱含著一種將同性戀視為「病態」的立場，因此才需要追究其起因，然後提供治療或預防對策。只要有敵意和偏見存在，就有人想要矯正同性戀，尋找同性戀的原因仍將持續不輟，有朝一日或許在 DNA 上也會有新的發現，屆時是否就可以在產前檢查當中篩檢出來，而以先天異常疾病之名合法予以墮胎⁴？根據許多同

³ 孔憲鐸、王登峰，〈基因與人性：影響人性的若干基因〉，《心理學探新》，中國：南昌，2006 年 1 月，頁 18~24；「心理搜捕社區」，

<http://bbs.psycoper.com/viewthread.php?tid=1038>。

⁴ 網路上流傳二則問答題，你如何作答？

(1)如果你知道有一個女人懷孕了，她已經生了八個小孩，其中有三個耳聾，兩個眼瞎，一個智能不足，而這女人自己又有梅毒，請問，你會建議她墮胎嗎？

(2)現在要選舉一名領袖，而你這一票很關鍵，下面是關於這三位候選人的一些事實——

性戀者自己的說法是，同性戀就像異性戀般的自然發生，而且是從很小的時候，自己就知道自己是同性戀了。所謂正常價值不是多數的價值，或排除異己的價值，真正需要診斷的可能不應是同性戀者，而是「恐同症」者，我們應該去研究一下，為什麼這些人這麼排斥、厭惡同性戀？

「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有一個關於動物與性的系列報導：《動物的情慾世界》(Wild Sex)，共有四集「百無禁忌」(Deviants)、「英雄本色」(Macho Males)、「蛇蠍美人」(Femme Fatales)和「隨性所致」(Swingers)⁵。內容介紹動物王國裡奇特有趣的性愛遊戲，除了雄性的暴力、競逐、諂媚...等各種求偶策略，和雌性取得精子之後的反臉無情(蜘蛛吞食伴侶、螳螂咬斷愛人頭顱)之外，最令人嘖嘖稱奇的是，「這個世界充滿了變性、變裝癖、無性生殖和雌雄同體，極力追求自慰、同性戀和性解放」。

首先，影片旁白指出動物的同性性交行為十分氾濫，而且彼此甘之如飴很少反抗，例如，獅子、長頸鹿、獵豹...等等，都會有耳鬢廝磨的親熱行為，尤其是公猩猩更可以「縮回陰莖形成凹洞讓其他公猩猩插入」；而鞭尾蜥蜴可以不需要公蜥蜴即能傳宗接代，雌蜥蜴之間的同性性行為是「為了釋放必要的賀爾蒙，所以就照本宣科一遍，這有點像女同志的性交，其中一方扮演雄性，還不能繁殖的母蜥蜴就假扮雄性的角色」。

其次，世界上也存在著許多雌雄同體的動物，先以海兔為例，海兔具有功能齊全的雙性生殖器官，兩隻海兔相遇時，其中一隻先扮演雄性的角色，行完第一次周公之禮後再互換角色，原先的雄性變成雌性，扮演雌性的翻身成為雄性，更有趣的是，其他海兔也會發現它們的敦倫之樂而紛紛加入戰局，於是越來越多的海兔前來同樂開起性愛派對，一隻接著一隻，既是插入他人者的雄性個體，也是被插入的雌性身軀，形成壯觀的「菊鍊式」性交，而且持續好幾天並釋放出驚人的繁殖力，「腳踏多條船的現象不僅顯示出一夫一妻制在動物世界中非常罕見，同時集體性交的狀況也相當頻繁。動物也有需求，假如需求沒有得到滿足，牠們往往會向鄰居尋求慰藉。請忘卻傳統的承諾與忠誠，看看動物世界當中視為家常便飯的分手、通姦和雜交」；蝸牛也是雌雄同體的動物，它們的性交就有「虐待狂」的傾向，「它們具備了原始的邱比特之箭，愛的螫刺，兩隻有性慾的蝸牛相

候選人 A：跟不誠實的政客有往來，而且會諮詢占星學家，有婚外情，是老煙槍，每天喝 8~10 杯馬丁尼。

候選人 B：過去有兩次被解雇記錄，睡覺睡到中午才起來，大學時吸過鴉片，每天傍晚喝一夸特威士忌。

候選人 C：一位受勳的戰爭英雄，素食主義者，不抽煙只偶爾喝點啤酒，從無婚外情。請問你會在這些候選人中選哪一個？

問題(2)的答案：

候選人 A 是富蘭克林·羅斯福，候選人 B 是溫斯頓·邱吉爾，候選人 C 是亞道夫·希特勒。

問題(1)的答案：她是貝多芬的母親。

所以人們慣於用既定的價值觀來思考事物，這個測驗題的題目是「你的決定滅了誰？」。

⁵ 參見「國家地理頻道」：http://www.ngc.com.tw/watch/WILD_SEX.asp 網站節目介紹，以及四集播出之內容。

遇時，一切就回到了中世紀」，雌雄同體的蝸牛兼具精子和卵子，精明的蝸牛大多不願以稀有的卵子去交換大量的精子，除非對方能保證精子的品質，這時展現堅硬銳利無比的「愛的螫刺」，就是品質保證的活廣告，「當螫刺刺進去的時候，會產生大量的黏液，裡面包含一種化學成分，改變了蝸牛體內的雄性器官。...對蝸牛來說，只能說愛是痛苦的，蝸牛的性交很慢並不奇怪，沒想到竟然充斥著性虐待」。

此外，還有「變裝慾」的動物，以帶蛇為例，在交配的季節，佔 98% 的公蛇經常飢渴的尋找稀罕的母蛇，除了依賴視覺和嗅覺找尋體積較大、味道不一樣的母蛇外，公蛇在找到母蛇後會故意散發出母蛇的氣味以誘開其他競爭的公蛇，好讓自己捷足先登，獲得青睞。而身長 5~30 公分的小型海魚海馬

(hippocampus)，更是顛覆了性別角色的扮演，母海馬可說是動物界中唯一無須大腹便便、辛苦懷孕的母性，公海馬沒有「男根」，身上有一副「育兒囊」，雌雄海馬交尾時，是由母海馬主動將她生殖孔周圍猶如「小龜頭」的「生殖凸起」插入公海馬的育兒囊中，在短短的幾秒間，排射 10~100 多顆的卵子，育兒囊壁受到刺激就會形成宛如胎盤的海綿狀組織，開始供應氧氣與營養，20~45 天後不到一公分長的小海馬就從育兒囊中一隻一隻的被「分娩」出來。當然，動物界也有奉行一夫一妻制的伴侶，例如寒鴉、南極企鵝、長耳鴉、克爾氏犬羚、雁、狐狼...等等，其中以黑美洲鷲最叫人刮目相看，一男一女不離不棄，不僅謹守一夫一妻制，連性生活也是在巢穴中私下進行，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專家解釋「可能是繁衍後代最佳的方式，這種關係生下的子女存活率比獨立個體的繁殖更高，也或許是為了保衛配偶」。

不管如何，從動物界這種千奇百怪的性活動不難看出，人類所謂的「正常」在動物界僅成為一種「選擇」，或許有人會說，就是因為人不是動物所以才能與動物有所區隔，性禁忌正是人類理性選擇的文明現象。不過，人的「獸慾」真的完全被克服了嗎？還是更以偽裝的方式出現？或者因為「忍耐」而變得更為「殘忍」？看到動物的性傾向和性活動如此豐富多元，除了驚嘆大自然之奧妙神奇之外，是否能衍生對吾人習慣以管蠡天的偏執之反省，而對於異己者能有更大的包容⁶？

⁶ 2006 年 12 月 21 日彭淮棟編譯報導〈科莫多蜥蜴富蘿拉處女生子〉：「一隻科莫多蜥蜴處女生子，孵化期可能就在耶誕節前後。不過，園方說，信徒可以放心，生出來的七隻小蜥蜴不會取名耶穌。八歲的富蘿拉一歲那年，被從印尼的科莫多島帶到切斯特動物園。蜥蜴四到五歲才性成熟，富蘿拉向來只和妹妹妮西同住，從未和雄性相處，更別說交配，今年 5 月，富蘿拉生下 25 個蛋。雌蜥蜴未交配而生蛋，並非天大怪事，但那些蛋通常未經授精，不會發育成胚胎。園方慎重，把那些蛋擺進孵卵器，其中一半看起來像真的蛋，顏色白皙，蛋殼硬實。怪事還在後頭，三個蛋破了，科學家看見血管，還有小小的胚胎，立即將那些蛋、富蘿拉的身體組織採樣，連同一隻雄科莫多蜥蜴的組織採樣，送往利物浦大學化驗，以便確定孩子的來歷。檢驗結果，蛋裡的 DNA 都是富蘿拉的。她有七個寶寶即將破殼而出。科學界興奮透了，未經雄性授精的處女生殖，科學名詞叫『孤雌生殖』，包括爬蟲類以及魚、黃蜂、芽蟲在內，自然界約 70 個物種有此現象，但科莫多雌蜥蜴自己產卵兼授精，一身兼為父母，卻是科學界首次見識，動物園人員興奮到不行」。

三、矯正治療

性異常者可以讓他們回歸正常嗎？同性戀者可以讓他們變成異性戀者嗎？傳統主流論調將同性戀當成疾病看待時，曾提出兩種治療方法，不過，都沒有積極的證據顯示其療效：

（一）精神分析法

依據佛洛伊德的理論，以「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夢的解析」（dream analysis）以及「說出」（talking out）等治療法，將內心的衝突克服。精神分析師認為，同性戀是種「焦慮」的表現，直接面對焦慮，找出焦慮的原因，就可以消除同性戀現象；或者放棄愛人，阻止焦慮表現出來，告訴自己「我是同性戀，我想改！」下定決心，這個想法就會植入內心深處，真正接受改變，焦慮不見，自然就會痊癒。

（二）行為治療法

即採用「嫌惡療法」（aversive therapy）放映一些同性戀的裸照或影片給患者觀賞，若患者出現興奮及性衝動的慾望時，即立刻予以電擊或中斷，逼使患者的慾望無法達到滿足，並大聲說出「我不喜歡同性」，繼而放映異性的身體及臉孔，強迫患者接受，直至患者表示對異性的愛戀、幻想為止，或至少達到將「對男體的興奮」與「電擊的痛苦」聯結在一起，建立「制約」（conditioning）後，對男體將產生恐懼厭惡感而不會再尋求同性慰藉。治療結果顯示，改變性傾向的電療非但沒有成功，反而造成憂鬱症、自尊心喪失、焦慮、性無能……等併發症，失去了原來的熱情。

性別異常「應該」或「能夠」被治癒嗎？不論國內外，成功的案例仍不顯著，反倒是，規勸家人接受這個事實，一起培養他的適應能力，而不要勉強他改變來得容易。同性戀者如果心理不健康，大多是社會壓力和歧視所致，同性戀本身和異性戀一樣，是不會導致人格異常的。事實上，我們對「正常」的定義常意味著「多數、自然」，但如果一個國家裡瘋子很多，瘋子是正常嗎？何況同性之愛同性或愛異性，是依何種判準去界定哪一個才是自然的⁷？

參、警察執法須知

台灣社會雖然各方面的觀念已經相當開放，但對待多元性別的態度還是停留在「假裝不存在，即使有也不承認」的狀態，許多父母在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者或「跨性別者」（transgender）時——跨性別者還包括多種分類，比如「變

⁷ 現代性學研究越來越細緻，從下列幾個專有名詞，就約略可以看出其中的分辨：

(1)生物性別（sex）(2)社會性別（gender）(3)性傾向，「本質論」者的翻譯；性取向，「社會建構論」者的翻譯（sexual orientation）(4)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5)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6)性別確認（gender identification）(7)性別固定（gender stability）(8)性別一致性（gender consistency）(9)性別偏好（gender preference）性別恆定（gender constancy）(10) 性別恆定（gender constancy）。

性者」(transsexual)、「變裝者」(cross-dresser)、「扮裝者」(transvestites)、「扮裝國王」(drag kings)與「扮裝皇后」(drag queen)——依然會強迫他們與一名無辜的對象結婚，以便傳宗接代。社會普遍仍認為，性別異常是違反自然規則的，因此並不鼓勵公開，而對於性別異常施暴的人，也頗理直氣壯的認為是在「教訓異常行為」，是「替社會端正形象」的正義之舉。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因為性別異常身分而被盤問、逮捕、強暴和殺死的夢魘，至今依然是他們內心揮之不去的陰影。

根據統計，在世界各地中，單以同性戀的人口計算約在 3%~5%，如果包括雙性戀則可高達 15%；台灣同性戀團體估計本地應有 5%~10%的同志人口，約是一百至二百萬人⁸。為了排斥社會可能的窺視與侵犯，台灣已有不少同志主動現身「出櫃」(come out)且建立組織也締造許多「第一」的紀錄⁹：

一、1990 年

(一) 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成立。

(二) 凌煙《失聲畫眉》(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以女同志為主題的小說奪得該年自立報百萬小說獎，1991 年拍成電影(台北：三本出品)。

二、1991 年

(一) 曹麗娟《童女之舞》(台北：大田，1998) 女同性戀短篇小說勇奪〈聯合報〉第十三屆短篇小說獎，曹瑞原導演將之拍成電影獲得 2002 年電視金鐘獎單元劇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入圍。

(二) 老闆賴二哥將杭州南路上的「Funkey」轉型為台灣第一家男同志酒吧，並定期舉辦同志議題座談會。

三、1993 年

台灣大學首先成立男同性戀研究社「Gay Chat」；1995 年，台大女同性戀研究社「浪達社」(Lambda) 跟著成立，師大、政大、交大也陸續成立地下同志社團；1996 年，台大等學生催生「全國大專同志聯盟」(簡稱「全同盟」)，為同志人權奮鬥。目前同志社團尚有，東吳大學「同志合作社」、中央大學「酷兒文化研究社」。

⁸ 2000 年開始，台北市政府每年編列一百萬元的預算，舉辦同志相關活動「同玩節」。2003 年第四屆台北同玩節時，市長馬英九在致詞中說道：「在台北市 264 萬戶籍人口當中，按照可靠的估計，大概有將近十分之一，也就是大概有 26 萬人是同志」。

⁹ 參考鄭尹真整理，〈青年文化十年記：同志運動十年 1994~2004 大事回顧〉；莊慧秋主編，《揚起彩虹旗》，台北：心靈工坊，2002，本書有許多同志活動的珍貴紀錄。

四、1994 年

- (一) 台大「Gay Chat」製作最早的校園同性戀刊物《Chatting》出刊。
- (二) 由「我們之間」發行的《女朋友》雙月刊雜誌創刊。
- (三) 第一本由男同志學生社團（Gay Chat）編寫的《同性戀邦聯》（台大研究社編，台北：號角）出版。
- (四) 中央大學資管龍貓 BBS 站台成立第一個「MOTSS」(Member of the Same Sex) 網路聯誼，因當時社會保守，版務工作亦相對低調；近年來，高中及大學 BBS 站台上設有「MOTSS」版的情況已十分普遍。

五、1995 年

- (一) 首屆「校園同志甦醒日」（GLAD）在台大舉辦。
- (二) 第一本由女同志學生社團（浪達社）編寫的《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台北：碩人）發行。
- (三) 第三屆亞洲女同性戀聯盟（ALN）大會在台北召開，是台灣首度舉辦國際女同志研討及聯誼活動。
- (四) 「同志空間行動陣線聯盟」（同陣）成立，訴求保存台北新公園的同志歷史記憶。

六、1996 年

- (一) 「同陣」舉辦首屆「彩虹情人週」，包括十大夢中情人票選、園遊會等活動。
- (二) 第一個同志基督徒教會「同光長老教會」成立。
- (三) 第一本以商業方式發行的同志刊物《G&L》雜誌（台北：熱愛出版有限公司）創刊。
- (四) 第一個女同志專屬 BBS 站「壞女兒」（telnet://140.114.98.23）成立。
- (五) 名作家許佑生與伴侶葛瑞公開舉行台灣首次同志婚禮¹⁰。
- (六) 第一個華人女同志網站「我的拉子烘焙機」（To-Get-Her Lez Cyber Pub，<http://www.to-get-her.org>）開張。
- (七) 楊宗潤負責的「開心陽光出版社」成立，是台灣第一家專門出版同志書籍的出版社。

¹⁰ 許佑生和葛芮婚後曾公開表示想要領養小孩，目前同性戀可否領養小孩的最大爭議在於，他們該如何教養小孩？小孩的性別認同會不會發生困難？以及是否會教育出也有同性戀傾向的下一代？同性戀者會說，小孩的性傾向未必會複製父母的性傾向，像他們不就是從異性戀的家庭出生長大。不過這樣的說法，未必能被社會大眾所支持，成人的性傾向已經無法改變，下一代的性別認同卻不能失控，這是同性戀家庭至今仍無法合法領養小孩的主要原因。

七、1997 年

(一)「拉拉資訊推廣工作室」(<http://www.lalainfo.com.tw>)成立，第一個以推廣、教育女同志進入網路世界的團體，活動力十分旺盛，每年固定舉辦「雷斯盃球賽」與「網路拉子人口普查」。

(二)鄭美里《女兒圈》(台北：女書文化)出版，是第一本以田野調查方式探討女同志家庭關係之專書。

(三)第一個由同志教師組成的團體「教師同盟」(10月25日)成立，創會會長阿寶，以「整個社會賦予老師的責任就是傳道、授業、解惑，但是如果一個老師不能肯定自己，找到自己的價值，又怎麼能扮演好老師的角色？」之理念，在網路上號召同志教師參加聚會、聯絡感情、交換心得。

(四)「彩虹·同志夢·公園」園遊會在台北新公園舉行，建立台灣在六月同志驕傲月舉辦大型活動的傳統。

(五)爆發「常德街事件」，十五名武裝員警對經常有同志活動的常德街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五十位民眾強行帶回警局拍照。

(六)第一份在東台灣發聲的同志刊物《同位素》創刊，之後轉為電子報形式發行，到2002年成為發行量最大的同志刊物。

(七)「同志助人者協會」成立，是第一個以同志諮商工作為主的組織；翌年更名「性與性別諮商協會」，成為籌組「同志諮詢熱線」的前身之一。

(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性／別教育通訊》創刊號，是第一本對同志友善，並強調將同志議題放入性別教育中的教育專業刊物。

八、1998 年

(一)「台灣同志諮詢熱線」(<http://www.hotline.org.tw/>)成立，提供長期固定的電話諮詢服務，並以組織形式推展同志運動。

(二)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出版《同志空間專輯》，是第一本從性別與空間的角度探討同志空間的專書。

(三)張娟芬《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第一本探討女同志遭壓迫之歷史的本土著作。

(四)「1998 選舉同志人權聯盟」發表〈同志人權宣言〉，邀請三黨市長候選人簽署；馬英九、陳水扁皆作正面回應，新黨王建煊以宗教理由拒絕簽署，並公開發言反對同性戀。

九、1999 年

(一)賴正哲的「晶晶書庫」在台北公館開幕，是台灣第一家同志書店。

(二) 陳俊志導演《美麗少年》在華納威秀影城上映，是獨立製片的同志紀錄片第一次在院線公開上映。

(三) 李湘茹導演《2，1》，第一支公開放映的女同志紀錄片。

十、2000 年

(一) 「集合出版社」成立，是第一家以發行女同志文學為主體的出版社。

(二)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內政部立案通過，成為第一個正式立案的全國同志組織。

(三) 我國第一個同志人權組織「台灣同志人權協會」在高雄市社會局立案成立。

(四) 邵祺邁、方慶史《台灣 G 點 100 全都錄》(台北：開心陽光)，採中英對照的國際化格式出版，是第一本包含評鑑向度的本土男同志場所指南。

(五) 台北市政府編列一百萬預算，舉辦第一屆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是官方首度以常態預算編列同志相關活動經費。

(六) 陳水扁總統接見來台參加「台北同玩節——同志論壇」的兩位美國同志運動人士，台灣同志社團代表陪同出席，是我國總統首次接見同志運動人士。

十一、2001 年

(一) 春節期間晶晶書庫被砸磚塊，同志團體發起連署，共有 50 多個團體、200 多位個人參與連署，隨即進行點燈活動為晶晶書庫聲援、打氣。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的「2000 年台灣人權報告」邀請同志團體撰寫同志篇，將同志人權列入年度報告之中。

(三) 張喬婷《馴服與抵抗：十位校園女菁英拉子的情欲壓抑》(台北：唐山) 出版，第一本探討女同志在青春校園生存的專書。

(四) 張娟芬《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 出版，第一本以田野調查方式探討 T 婆文化與女同志愛情的著作。

(五) 關錦鵬導演的同志電影《藍宇》獲金馬獎十項提名，奪下四項大獎，關導演特意選在台北著名男同志酒吧 Funky 舉行電影主題曲 MTV 首映。

(六)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發佈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明確指出「警察不得不顧時、地及對象任意臨檢」，即使是「針對性」的臨檢，也必須在維護人權的嚴格條件下進行，是保障同志基本人權的一項重要宣示。

十二、2002 年

首屆以本土同志作品為主題的《熱不拉 G——同志影像二輪放映》影展在華山藝文中心放映。

十三、2003 年

- (一) 曹瑞原導演改編自白先勇小說《孽子》在公共電視台播出，引發熱烈討論。
- (二) 台大浪達社成立第一所「校園同志圖書館」，提供同志書籍、史料及學術研究資訊。
- (三) 「同志參政聯盟」成立，是第一個以參政為宗旨的同志社團。
- (四) 總統府公布「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條文明訂：性傾向自由權利不應被歧視，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將同性戀人權納入法律保障。
- (五) 呂秀蓮副總統出席衛生署主辦愛滋病防治博覽會提出「愛滋天譴論」，民間社團強烈反彈。
- (六) 民進黨立委侯水盛發言表示「同志婚姻合法化是亡國政策」，在輿論壓力下公開向社會道歉。

十四、2004 年

- (一) 同光教會成立八週年，在四位台灣長老教會牧師見證下，曾恕敏被按立成為台灣第一位同志牧師，於台北義光教會舉行封牧儀式。
- (二) 周美伶導演《豔光四射歌舞團》，是台灣第一部份裝皇后電影，獲得「2004 溫哥華國際影展」龍虎獎競賽，及入選「2004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亞洲之窗單元。

根據 2012 年 04 月 18 日〈中時電子報〉的報導¹¹「58%同志曾遭霸凌三成想過輕生」：「『我 21 歲，是個順利活下來的娘娘腔』。男同性戀者『倫倫』如此形容自己。他樣貌清秀俊帥，只因性別氣質陰柔，從小被同儕霸凌到大，讓他傷心得一度想輕生，如今慶幸自己沒有做傻事。根據一項統計，將近六成的同志曾遭他人傷害；近三成同志曾想自殺，集中在國、高中時期。多個同志與性別平等團體組成『友善台灣聯盟』，昨日發布一份問卷調查結果，揭露國內同志遭遇的壓力與處境。這項調查共蒐集到二千七百多份問卷，包括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等，填答者平均年齡 24 歲，年紀最小為 14 歲的兒少同志。調查發現，受訪的同志中，58%曾遭他人傷害，以語言暴力為主，其次是人際排擠、肢體暴力，發生時間集中在國中時期；另 29%的同志曾有自殺意圖，自我傷害的狀況同樣集中在國、高中。友善台灣聯盟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早在八年前就已三讀通過，明定同志教育為性平教育的一環，但教育部遲至今日還未讓性別平等課程課綱上路。台灣性別平等協會秘書長賴友梅說，曾有小學主任反映，不知如何處理同志學生被欺負，老師想到的方式是把同志學生叫來，訓練他坐得直、站得挺，像一般男生一樣。賴友梅感慨，不少老師對多元性別議題感到陌生，非

¹¹ 參考網站：2012 年 04 月 18 日〈中時電子報〉（朱芳瑤／台北報導）
<http://life.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Life/life-article/0,5047,100304+112012041800131,00.html>。

同志學生也沒有機會認識各種性向與性別氣質，以致於兒少同志遭霸凌狀況層出不窮。男同志『倫倫』回想慘澹的國中時期，同學給他的稱呼不是娘娘腔，就是死 GAY、死人妖。他坦言，之後每到一個新環境，他習慣隱藏真實的自己，『那種感覺好比你是右撇子，硬要你改用左手一樣痛苦』¹²。

法國思想家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臨死之前都不願意承認自己的同性戀身分，而被人批評為哲學家「可恥的緘默」（James Miller, 1995：31），事實上，自稱是同性戀即是一種「政治宣言」，因為是對傳統所謂「正確的」、「好的」社會行為進行公開的宣戰，它所引來的敵意和批判，都會超出個人所能承擔的意義。傅柯即曾指出，性絕不是與政治和公共空間隔絕的活動，人們終究難逃社會權力的魔爪而獲得解放，似乎唯有死亡才能擺脫束縛，「我們社會的主要慣例體制表現出邪惡的效能，極力對個人施以監控，『消除他們的危險狀態』，通過反覆灌輸訓誡條例來改變他們的行為，結果不可避免地將造就一些無創造能力的『馴服的團體』和聽話的人群」（James Miller, 1995：19）。

美國文學家宋塔（Susan Sontag, 1933~2004）認為，社會無遠弗屆的權力伸展，連疾病本身也反應社會教條的身影，一個人患了何種病，就和他穿何種衣服一樣，具有某種象徵的意義，疾病變成了一種隱喻。例如「肺結核」經常被描繪成一種高雅的疾病，主角通常身形纖細、多愁善感，《茶花女》和《紅樓夢》的林黛玉都是典型的代表，癌症則是一種可怕、命定、遭天譴式的疾病。「與賦予結核病的那種溫柔的死形成對比，愛滋病和癌症一樣，導致難堪的死，纏繞著集體想像力的所有那些被隱喻化的疾病，無一例外都將導致難堪的死。...最令人恐懼的疾病是那些被認為不僅有性命之虞，而且有失人格的疾病」（Susan Sontag, 2003：112-113），宋塔認為，疾病只應被診斷與治療，而不應被詮釋及評價。根據統計，「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的病人，很多是男同性戀者，據宋塔的解釋，我們只能說此病可能和部分男同性戀者的性愛方式有關，某種性愛方式是不健康的，而不能得出「AIDS是男同性戀的疾病」、「男同性戀者有害身體健康」、「男同性戀是不道德的」，進而構成對同性戀者的歧視與迫害¹²。

沒有人自願是同性戀就如同沒有人希望自己生來就異常或是殘障一般，我們

¹² 台灣從1984年發現第一位愛滋病患到2005年4月30日為止，感染愛滋病毒者20-29歲有3018人佔感染者比率為38.65%，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為7808人，同性戀感染者人數為2528人佔全部感染者人數32.38%，雙性戀感染者人數為727人佔全部感染者人數9.31%，同性戀、雙性戀兩者合計佔41.69%。1981年時，因為美國南加州大學（UCLA）的 Gottlieb 醫師，在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發表首次在五位年輕男性身上發現的愛滋病毒，而他們剛好都是同性戀者，所以將愛滋病等同於同性戀，造成防治上的嚴重疏忽，事實上，1998年時有項調查數據顯示，全世界因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者佔80~90%，其中異性戀佔80%，同性戀只佔10%，愛滋病幾乎是由異性戀為主要傳染途徑，錯誤的歸因，顯見認知偏見的嚴重後果。

不應歧視無法選擇的人；應該針對病情治療病患，而不是評價、拒絕他們。

目前社會面對同性戀者，大約可歸納出三種類型的態度：

- 一、第一型：「厭惡排斥型」，同性戀是可恥的應該討伐杜絕。理由是，會引起社會秩序紊亂、家庭結構瓦解、傳染愛滋病...。
- 二、第二型：「愛心矯治型」，同性戀者很可憐應該幫助他們改變。理由是，有「病」但不是有「罪」值得同情，應該用愛心來「拯救」他們。
- 三、第三型：「平等尊重型」，同性戀者與平常人無異，應該得到尊重與接納。理由是，除了感情對象特殊外與一般人無兩樣，人有權力選擇自己的愛情和對象。

在感情方面，我們社會是為異性戀者而設計的，社會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鞏固因素」，來幫助異性戀者穩定複雜多變的感情；而同性戀者面對的卻是充滿「瓦解因素」的社會，「所有的社會因素都傾向於聚合一對異性戀者，拆散一對同性戀者」（余德惠，1995：123，158）。典型性別角色的扮演是異性戀者的主要特色，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有各式各樣的性別分野，而不是能力分工，但同性戀伴侶的關係，則沒有傳統角色的束縛，可以按照各自能力與興趣分工、協作，一起分擔也共同分享。異性戀者常自陷於傳統的價值觀中，去評估彼此的角色和關係，而使感情發生變質；同性戀情一旦公開，最深的情結獲得突破，在情感上就顯得較為自在，彼此之間反而能夠拋棄傳統夫妻的扮演模式而傾向好朋友的关系。不過，同性戀關係比一般異性戀關係短促，除了上述社會的瓦解因素外，也因為同性戀者在結束彼此的感情時，少了法律手續、孩子的問題，以及對同伴的經濟依賴、社會責任等障礙，分手剩下只是個人調適的問題。

性異常者應該得到應有的尊重與接納，警察執法除了上述的背景知識之建立以實踐優質的執法效能外，應充分了解現代人權的基本主張：

- 一、每一個人皆有其自由與尊嚴。
- 二、人是多元差異的存在，故多樣的欲求形成多元的價值。
- 三、理性自律行動的必要，以保障人人平等皆有自我實現的權利。

面對多元性別者，警察應依其違法之事實取締不可就其性別取向揶揄或有不當之質疑。例如，取締駕車違規，警察如果發現駕駛人之性別與身分證不符合時，應私下問明原因，而不要在眾人面前盤問其真正性別，因為礙於法令與醫學理由，變性的過程十分繁複而來不及對應外表的改變。

人沒有冷漠的自由，只有堅持一種品格，才不致因人生各種扭曲變形，而失去對自己、對世界的愛。優質警力應有如下的自我期許：

「如果我能讓一顆心免於破碎，
我活著便不是徒然；

如果我能夠為悲傷者帶來安慰，
或者讓一個疼痛和緩，
或者幫助一隻昏厥的知更鳥回到牠自己的巢，
我活著便不是徒然。」

——Emily Dickinson (William J. Bennett, 1999: 0125)

主要書目

Foucault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USA: Vintage.

Kate Millett (1970), *Sexual Politics*, US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William J. Bennett 編著 (1999), 《美德書》(The Book of Virtues), 吳美真譯, 台北: 圓神。

林麗珊 (2008), 《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 台北: 五南。

呂克·布里松 (Luc Brisson) (2005), 《古希臘羅馬時期不確定的性別——假兩性畸形人與兩性畸形人》(Le Sexe Incertain), 侯雪梅譯, 廣西: 師範大學。

詹姆斯·米勒 (James Miller) (1995), 《傅柯的生死愛慾》(The Passion of Michel Foucault), 高毅譯, 台北: 時報文化。

蘇珊·宋塔 (Susan Sontag) (2003) 《疾病的隱喻》(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 程巍譯, 上海: 譯文出版社。

網站資料

「心理搜捕社區」, <http://bbs.psypower.com/viewthread.php?tid=1038>。

「國家地理頻道」: http://www.ngc.com.tw/watch/WILD_SEX.asp。

2012 年 04 月 18 日 <中時電子報> (朱芳瑤/台北報導)

<http://life.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Life/life-article/0,5047,100304+112012041800131,00.html>。

圖一: Lekythos: Girl Running, Medium: Attic Red-Figure ware, Dates: c. Mid-5th Century B.C., Culture: Greek (資料來源:

<http://www.statenislandmuseum.org/collections/art-collection/lekythos-girl-running>)。

圖二: Hermaphroditus, Apulian red-figure lekythos C4th B.C., Museum of Art, 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資料來源: <http://www.theoi.com/Ouranios/ErosHermaphroditos.html>)。

圖三：The Sleeping Borghese Hermaphroditus, marble sculpture at Louvre showing face, free widescreen wallpaper size 1920x1200（資料來源：<http://dollarstips.com/freebies/page/2/>）。

圖四：The Sleeping Borghese Hermaphroditus, marble sculpture of 2nd century at Louvre museum, free widescreen wallpaper 1920x1200（資料來源：<http://dollarstips.com/freebies/page/2/>）。

圖五：約在紀元前五世紀創作的陶盤局部圖案所示，右邊為一對男女，左邊三人為男性，據研究應為目前最早的男性性行為圖像（資料來源：<http://www.onwhim.com/gate?mod=article&id=20110922144158>）。

圖六：約製作於紀元前五世紀的古希臘雅典「變童戀」（paiderastia）雙耳細頸花瓶繪圖，左邊長者對右邊少年上下其手，在當時這是男同性戀者理想的形式，代表長者之智慧與年輕者之美麗的結合，現則被視為一種「戀童症」（pedophilia）的變態行為（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Pederasty_in_ancient_Greece）。

圖七：Symposium scene (Fresco from the Tomb of the Diver, 475 BC).（資料來源：[http://explow.com/symposium_\(plato\)](http://explow.com/symposium_(plato))）。

圖八：[Tomb of the Diver symposium](#). An eromenos with his erastes involved in a pederastic love scene from a symposium. It's a detail from the frescoes belonging to the north wall of the Tomb of the Diver in Paestum, now at the local National Museum. The frescoes are painted in true fresco on limestone slabs and are dated about 475-470 BC.（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Tomb_of_the_Diver_symposium.jpg）。

圖九：2009 年「真人圖書館」在哥本哈根的活動海報，一群「人書」義工站在書架上，如同書本，等待讀者借閱，左起紅髮龐克女郎、脫衣舞孃...。（資料來源：＜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1/08/30/91-2738811.htm>）。